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一次全體

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〇五分至六時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陳光憲 蔣乃辛 林宏熙 鄭興成 秦茂松

馮定國 張忠民 郭石吉 陳健治 陳俊雄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德銘 楊炯明 陳世昌 藍美津

莊阿螺 黃義清 周陳阿春 黃金如 潘維剛 陳勝宏

劉樹錚 林榮剛 陳振芳 高惠子 張元成 周英英

洪濬哲 陳政忠 徐明德 康水木 李定中 陳怡榮

邱錦添 林文郎等三十八名

請假議員：高熹芳 顏錦福 謝長廷 陳俊源 張秋雄 許文龍

周伯倫 郁慕明等八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副局長田順根代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副局長蔡榮桐代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政次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閩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代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審查事項

審查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債債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四號資料）

甲、歲入部分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經常門

1. 第四款：規費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六款：財產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經常門

1. 第四款：規費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資本門

1. 第六款：財產收入

發言議員：徐明德 楊炯明

審查結果：一、第一項財政局追加七六三、九六一、七七五

元及第五項交通局追加三、一四九、九八八

、二二一、元均刪除。

二、增列附帶決議：「併台北市公車處改制為公

司組織及應為公營或民營案討論」。

2.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資本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乙、歲出部分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發言議員：藍美津

審查結果：暫攔。

(二)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 第九項：公訓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二十七項：建成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一項：秘書處

發言議員：藍美津

審查結果：暫攔。

(三)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1. 第一項：社會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七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十一項：第一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三十四項：市立信義托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十二項：土地重劃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1. 第三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四項：職訓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1. 第一款：財政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項：稅捐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1. 第一項：交通局

發言議員：徐明德 馮定國 邱錦添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一項之營業基金追加四、九九九、四〇〇

、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增列附帶決議：「併台北市公車處改制為「公司組織」及應為公營或民營案討論」。

2. 第二項：監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五項：汽訓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十五項：市政廣播電台

發言議員：陳勝宏 楊炯明 藍美津

市政廣播電台靳台長榕生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1.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楊炯明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說明

審查結果：暫擱。

2. 第二項：市立師範學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六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二十五至七十四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一三一至二一八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五期

6. 第二四〇項：市立南海幼稚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1. 第一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陳勝宏 謝英美 吳碧珠 楊炯明

高惠子 莊阿螺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交通大隊王大隊長琪說明

松南分局萬分局長善培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十三目暫擱。

二、增列附帶決議：義警、義消及義勇交通服務員等除執行公務外不得穿著制服參與其他活動。

三、第十五目暫擱。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二十三項：古亭區衛生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十一款：環保局主管

1. 第一項：環保局

發言議員：陳勝宏 吳碧珠 徐明德 洪濬哲 陳光憲

九三三

藍美津 高惠子 秦茂松 陳俊雄 謝英美

林文郎 陳政忠 蔣乃辛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一) 第一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楊炯明 謝英美

審查結果：暫攔。

(二) 第二項：養工處

審查結果：暫攔。

(三) 第三項：新工處

審查結果：暫攔。

(四) 第四項：公園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五項：都計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十四款：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第一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審查結果：暫攔。

(三)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台北市償債基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王議員昆和提權宜問題：

(一) 今、明兩天大會審議各類議案，在場議員應否過半數？

(二) 本次大會各業務單位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應嚴格執行自二時開始計時，如質詢組屆時未到亦應照算質詢時間。

發言議員：王昆和 藍美津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楊炯明

主席裁決：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大會審議各類議案，在場額數應有過半數之出席，至於自二時開始準時質詢乙節，請全體同仁共同遵守，並嚴格執行。

二、藍議員美津提議：

為準備台灣區運會，建議原訂九月十三日至十九日之教育

部門質詢改為民政部門質詢，教育部門質詢則延至十月九日至

十六日。

議決：同意。

三、明日繼續本日未畢議程。

散會。